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擴大海外行銷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三點附件一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之獎勵對象、期間、品項、獎勵基準、申請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獎勵對象：

- (一) 國內外通路業者(含農產貿易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等法人、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及加工食品廠等(以下簡稱申請人)。
- (二) 申請於美國辦理活動者，應於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並檢附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佐證；申請人非自行辦理出口者，應檢附辦理活動合作委託出口商之出口報單；海外參展活動限由國內申請人提出申請。

二、獎勵期間：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品項：國產花卉及種苗、毛豆、國產茶、吳郭魚、鱸魚、鬼頭刀、虱目魚、魷魚、觀賞水族，以及其他經本部公告品項。

四、獎勵基準：

(一)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 1. 於目標市場之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大賣場、農產品專賣店等實體通路辦理行銷活動，活動需聘請促銷人員舉辦試吃品嚐或其他店頭推廣促銷活動，活動檔期以包含周末假日為佳。

2. 申請美國市場獎勵者，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三百萬元，美國以外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活動辦理內容及規模審查後核定之。

3. 業績目標(出口金額)不得低於核定獎勵金額度之三點五倍。

(二)跨域行銷活動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效益目標，相關計畫經本部個案審查後確定。

(三)海外參展獎勵：

1. 攤位租金補助：單一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以50%為上限，每案最高獎勵金新臺幣五百萬元，相關計畫經本部個案審查後確定。

2. 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並以整體國家形象宣傳行銷，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目限制，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及相關所需經費經本部個案審查後核實獎勵。

(四)總核定獎勵金額度以新臺幣一億元為上限，本部得視預算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各項及總獎勵金額度。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活動企劃書(附表2)，國內申請人另檢附國外通路業者辦理合作意向書(附表3)，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申請表(附表1)。申請表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協會等設

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二)受理申請後，經執行單位組成評選小組，綜合考量規劃拓銷活動內容、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農產品銷售業績及外銷效益進行審核，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單位及獎勵金額度後，通知獲選單位依提案內容執行。為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獲錄取單位如因故放棄或未執行，本部得視剩餘經費及目標市場考量遞補對象。
- (三)獲錄取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二週前將具體規劃表(附表4)送交執行單位，俾派員進行活動查核。申請案經核定後，不得變更辦理國家，如無法按原申請規劃書辦理，應於原規劃舉辦日期二週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執行單位，並併同繳交修改後規劃書，以免影響獎勵金之核銷。
- (四)獲錄取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活動之影音檔、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USB繳交，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
- (五)如為現地查核，應配合執行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如因合作通路未通知、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
- (六)獲錄取單位辦理活動辦理現場須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行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辦理活動應於廣告、文宣品及布置物加註：農業部輔導(Counseled by MOA)或農業部名稱、logo等足以認知受農業部輔導之文字圖樣，如因通路限制規定或其他不可抗力理由而

無法加註，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本部同意，以免影響獎勵金之核銷。

(七)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六、獎勵金核撥：

(一)獎勵金以採購(出口)金額及活動辦理是否達目標為核發依據，採二期發給，發給條件如下：

1. 第一期款：獲錄取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辦理活動情形報告(附表5)及照片(有參與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每分店至少三張，需含分店外觀、內部、活動所在位置與有列明使用經費之項目現場露出，以及照片電子檔，如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視為未辦理該場次推介活動或未使用該項目經費，而無法認列納入獎勵金核銷)，即核撥50%之獎勵金。
2. 第二期款：獲錄取單位於實施期間結束前，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表6)、獎勵金領據(附表7)併同中文成果報告(附表8)等相關資料及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核撥獎勵金餘額，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撥付50%之獎勵金。

(二)採購(出口)金額之計算，以專案執行單位活動現場查核有銷售之品項為限。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

1. 僅限以獲錄取單位與其取得合作意向書之外商採購實績。
2. 自行辦理出(進)口者：出(進)口報單或海空運提單(Lad

ing/Airway Bill)影本。

3. 未自行辦理出(進)口者：

(1)委託出(進)口商之出(進)口報單或船公司(航空公司)開立之提單(Bill of Lading)。

(2)向出(進)口商出(進)貨之出(進)貨單等文件影本。

4. 如出(進)口報單或提單未有貨物品項、數量及金額等資料，應另檢附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Invoice)影本。

5. 供貨商如為臺灣農產業者在當地設立之分公司(請供貨商提供證明資料)，經專案執行單位確認屬實，得免檢附委託進口商之進口報單。

(四)未達業績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第二期獎勵金額度(即50%獎勵金作為母數計算)。

七、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獲錄取單位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補助之款項應予追繳。

(二)獲錄取單位請領獎勵金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獎勵資格；如已發給獎勵金，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屆期不繳回者，依相關法規追繳：

1. 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

2. 於執行期限內，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

法完成結案作業。

3.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4. 未於期限內提交請款文件，經通知限期交件而未提繳者。
5. 請領獎勵金應備文件不全，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6.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交請領獎勵金或無法補齊應備文件，致使無法完成結案者，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7. 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請款資料，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
8. 經發現有惡意削價競爭疑慮，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不符措施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三) 本作業原則獎勵金之發放，視本部預算挹注情形辦理，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調整獎勵款額或撥款進度，受獎勵者不得異議。如經費用罄，亦得不受獎勵期間限制，提前結束獎勵作業，並採出口報關日期先後與資料審查合格順序，核發獎勵金至經費用罄止。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申請表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2025年	月	日	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	
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地址							
	4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						
	5	單位及外銷產品說明 (100~200字)							
	6	活動辦理類型	☐ 通路行銷活動獎勵 ☐ 跨域行銷活動獎勵 ☐ 海外參展獎勵						
	7	申請辦理國家							
8	申請獎勵金額度	新臺幣 萬元整							
9	目標銷售業績	(請填具體數量或金額)							
附件	(公司、工廠相關登記證明影本，請詳列)								
承諾及聲明同意書 1. 本公司與合辦外商皆已詳閱本專案申請說明書，及專案合約，並了解本專案收件時間、徵選作業、注意事項及專案重要時程，並同意配合。 2. 本申請人保證所有文件所書寫之內容及各項資料均屬實，且無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陳述與資料時，執行單位得取消所有補助措施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保留相關之法律追訴權利。									
此致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填表申請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文號			

本案聯絡窗口：

請印本頁黏貼至郵件封面

執行單位工作欄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	------	------

收件地址：

收件人：

申請人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資料都已附上。

項目	應檢附資料	是否已備妥
1	專案申請表(附表1)	是 ☐
2	活動企劃書(附表2)	是 ☐
3	合作意向書(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是 ☐
4	單位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是 ☐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企劃書

一、申請廠商名稱：

(一) 主要營業項目及年營業額：

(二) 近3年進(出)口臺灣農產品項及金額：

(三) 銷售產品市場定位：☐高價 ☐中價 ☐平價

(四) 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二、合辦單位：

三、預定辦理日期：

四、國家(或地區)：

五、舉辦活動所在通路介紹：

(一) 屬性(百貨公司、連鎖超市、大賣場、專賣店、餐廳或其他通路)：

(二) 規模：

(三) 分佈區域：

六、活動規劃(請說明詳細作法)：

(依據申請活動之通路介紹，需說明檔期及地點規劃，總計申請辦理天數，預算經費新臺幣○○萬元，活動辦理檔期未有包含周末假日，請補充說明理由)

七、申請金額及經費分析：

申請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品嚐所需器具		
總計			

八、預期成效

- (一) 量化效益(需說明採購明細或出口數量等目標業績)
- (二) 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九、本公司了解專案實施期間，臺灣農產品出口至海外通路之出口金額若未達目標業績規定或未達活動規劃目標，將依比例核減獎勵金額度。

公司大小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合作意向書
(國內申請人需檢附)

立同意書人：(國外合作單位)_____

有意願與本公司(國內申請人)_____

合作辦理臺灣農產促銷活動，並同意依據「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獎勵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

日期：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具體規劃表

一、辦理單位基本資料：

填報日期：

(一)公司名稱	
(二)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三)聯絡電話	
(四)電子郵件	
(五)聯絡地址	

二、活動資訊

(一)辦理國家：_____							
(二)臺灣供貨商或國外合辦廠商：							
1.公司名稱：_____							
2.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							
(三)活動地點及辦理日期：							
序 號	通路名稱	分店 名稱	城市	展售辦 理日期	天 數	試吃品嚐 或其他推 廣拓銷活 動日期	天 數
1							
2							
3							

三、預定促銷品項及數量

序號	品項	預計採購數量(公噸)	預計採購金額
1			
2			
3			
4			
5			

四、活動經費分析：

項目及金額(新臺幣元)：

序號	項目	金額	用途說明
1	廣告		
2	文宣品		
3	布置物		
4	促銷人員		
5	試吃材料		
6	試吃所需之器具		
總計			

※本規劃表係為提供辦理活動期間實地查核之用，務請詳實填寫，倘因提報資料不實或未於辦理活動前2週提供，致使無法前往查核，將不受理請款作業。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活動情形報告

- 一、 辦理單位：(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電子信箱)
- 二、 辦理地點：(國家)
- 三、 活動日期：
- 四、 辦理通路及分店資料：

序號	日期	城市	通路	分店	照片(請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活動情形：

- (一)銷售情況
- (二)消費者反應
- (三)農產品品質

備註：一、 以上照片請另提供電子檔，並註明辦理時間及店鋪名稱。

二、 參加拓銷活動之分店皆需提供，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三、 有申請獎勵金之經費項目，皆需於活動現場露出(除媒體廣告)，活動現場需有明顯且足以使消費者認知為臺灣農產品拓銷活動之文宣品及布置物等露出，且提供照片佐證，若未能提供佐證照片，該分店將視為未參加拓銷活動。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經費核銷申請書

(國內申請人須檢附)

一、申請人：

(一) 臺方業者：

(二) 國外配合業者：

二、申請場次與金額：

申請辦理因應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辦理海外行銷活動專案獎勵金額度，總計新臺幣 元。

三、採購(出口)證明文件如附(報單請編號，並提供彙總表)。

四、臺方業者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章

領 據

附表7

茲收到 000 (統編 000)支付本公司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
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獎勵經費(第○期款)，計新臺
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000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支持措施」成果報告

一、申請人：_____

二、國外合作業者或臺灣供貨商：_____

三、辦理情形：

四、辦理成果：

(一) 量化效益：

序號	採購(出口)品項	數量(公噸)	金額(千美金)
1			
2			
3			
4			
5			
總計			

(二) 質化效益(消費者反應、對臺灣農產品忠誠度、提升臺灣農產品形象等)

五、未來後續成長評估：

六、檢討與建議：